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229號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債 務 人 高竹誼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玖萬伍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最高三期按月以三百元計收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捌萬陸仟柒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捌萬伍仟壹佰壹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最高三期按月以三百元計收之違約金。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